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首批次新材料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皖政秘〔2020〕52号），根据《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订〈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决定开展 2023 年首批次新材料评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参照《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研制需求清单（2022 年版）》，重点突出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材料等新材料的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及《修订通知》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经用户批量使用（试用）的新材料；
2. 申报产品提供不多于 5 张 JPG 或 GIF 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每张照片为 800*600 像素，大小在 300KB 以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请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在市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签字盖章）。中央在皖、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申报。

2. 首批次新材料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入“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评定”事项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应用单位及产品名称要与产品销售合同、发票一致。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62871705）。

3. 组织现场核查。县（区）要求 100%核查，市级要求 50%核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新材料产品的创新点等进行严格初审。为减少公文数量，现场核查和材料初审通过后，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前由市经信局统一汇总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并附对应的评定申报项目汇总

表（见附件），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王敏，电话：
0551-62871064，邮箱：wangmin@ahjxw.gov.cn。

附件：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评定申报项目汇总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评定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研制企业名称	所在市/区(县)	首批次新材料名称	省内用户名称	货值(万元)	技术水平	主要性能描述(150字以内)	主要代表性参数(不超过5个)	应用领域/应用场景(50字以内)	新材料类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备注	<p>1.技术水平栏请对应“国内空白、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选择填写。 2.新材料类型栏请对应申报重点项选择填写,如“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 3.请认真提炼新材料主要性能、代表性参数及应用领域等内容,将作为评定后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重要依据。</p>										